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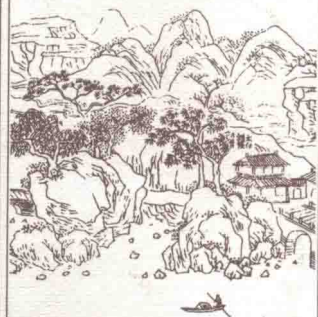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
書院

邓洪波 主编

学规集成

【第三卷】

中西書局



中國書院

邓洪波 主编

学规集成

【第三卷】

中西書局



中国书院学规集成

广东篇

粤秀书院

在广州。清康熙四十九年(1710),总督赵宏灿、巡抚范时崇、满丕及诸官捐建。院舍有四进:前座为大门,二座为大堂,三座为讲堂,后座为御书楼。两厢有东西斋舍 77 间及正监院室、副监院室、福德祠、先贤堂、书楼等建筑。雍正八年(1730),知府吴騫重修。十一年,奉旨建为广东省会书院。院中经济原由广州府经理,乾隆九年(1744)改由粮道稽查。乾隆、嘉庆、同治间屡加修葺,规模宏大,与羊城、越华、端溪并称,在全省选录生徒。乾隆二十六年、三十三年、嘉庆十四年(1809),相继订立规条,制度逐步完备。每年于二月十五前甄别取生,除考取者外,其他书院尚可保送肄业生之优秀者。招生人数,乾隆年间为 100 人,嘉庆十四年后增到 150 人。每月逢二、八上堂讲解“四书”、“五经”、诸史,听院长发问,诸生各抒心得、贯通义蕴,明白宣讲。每月考课 3 次,初三为官课;十三、二十三为馆课。官课由督、抚两院及司、道轮课,馆课由院长主持。考课内容为四书文 1 篇、试帖诗 1 首,夏天日长之时加试经文策论或律诗经解。若有全抄刻文及全卷雷同或不能完卷者,正、外课俱降附课,附课除名。每课名列前茅者按等给奖纸笔银,以示鼓励。连考 3 次后五名者,正课降外课,外课、附课皆除名;连考优等 3 次者,外课升为正课,附课升外课。设院长 1 人,监院、副监院各 1 人。藏书丰富,有经、史、子、集等书籍 386 部 1574 册 6224 卷,供生徒借阅。设刻书局,有课艺刻本。同治十三年(1874)重修。光绪二十九年(1903)改为两广学务处,三十一年两广学务处迁至广雅书局,遂改建为两广游学预备科馆。三十二年,改为两广方言学堂。著名山长有梅纘绪、王植、杭世骏、冯成修、陆嘉颖、朱纫兰、陈其焜、冯敏昌、邱先德、张岳崧、何南钰、陈钟麟、区玉章等,皆一时名进士。道光年间刊有《粤秀书院志》十六卷。

梁廷柵：粤秀书院规则

清嘉庆年间

谨案:《通志·建置略》,据道册,乾隆二十六年、三十三年,嘉庆十四年,相继酌定规条。今按籍知节年由司道所会议请于抚部核定循行者,尚不止此三次。初设事简,款目无多,余亦不过随时少有增删。然乾隆三十年所议各款,曾经发刊者,《志》反不载,而《志》载之二十六年、三十三年两次更定条件,又为案牍所无。惟嘉庆十四年通体核议,分刊两册,一为《规条》,一为《须知》者,则《志》与案牍并存,即见在常行之例也。(条款详见下)今为按年胪载其节次,更变之年月,就中所更事款之见诸案籍者,缕晰著于篇。例虽议更而所以必更之缘起,与夫当时之孰增孰减,视旧章如何,详略已无籍可稽者,则不能不从缺矣。学规宜隶教术,亦以无所附丽而并载于此。

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,藩使奉新甘公(汝来)议详应行各款事宜。时奉谕旨,赏银以资

经费故也。

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，藩使满洲萨公(哈凉)议详增定未备各事宜。

乾隆九年正月十六日，掌教禀缴书院功课及应行事宜，请予裁定。抚部准公(泰)即为檄行广粮通判，将所议登记诸生出入、按给膏火、安顿住房床桌、查点书籍四条，摘出按照办理。

谨案：当时案牘，凡正副席均称掌教，加副字以别之，此据抚署号籍，但称掌教，未经分别正副。然自来正掌教恒延在籍显宦，否亦齿德并尊之士，大吏待以客礼，且职在校阅文艺，安有禀缴条件听候裁定之事？惟副掌教大率选自现任教职，虽择人延聘，俸银外别致修筵席金与正掌教同，且其职亦司校课，惟是分归僚属，与今之监院情事相似。此次拟备采择，尚征教育关心，故就中择要行之耳，不得因号籍之偶略而谬疑院长之自为条陈也。

十年十一月，藩使满洲讷公(敏)会同督粮道大兴朱公(开圣)议定《规条》，详准行之。十二月，藩使会同臬使浮山张公(嗣昌)，请增议《规条》十二则。

谨案：此次议呈十二条增入旧规之内，核定以岁底刊刻。明年正月，粮道遂会同藩使呈缴六百本，请核明发回，以便备叙原详，转发各属遵照。见抚署号籍者，止此原牒，既无可稽，不知所增补规条云何，且何以颁诸各属？大率征收佃租息项及起送生徒肄业，均在其内，未必尽院内常行事矣。

十五年六月二十日，粮道汉军范公(时纪)禀以书院前刊定章程，固已周备，今日参增，立法不厌详细，所有应添各条：一慎选择，一严出入，一崇实学，一示鼓励，一勤稽查，一谨告假，凡六事，请刊入，以便遵守。

谨案：自雍正十一、十三两年肇定《规条》后，至乾隆九年经副院长再议请增之，诸生出入一条已奉行矣。十年，又更定为十二则，至是又于严出入、谨告假两事之原可同条者，分而析之。当时盖兢兢于闲旷而士心贴然而不疑，风气之醇，于斯可见。迨嘉庆十五年刊定今章，虽仍有每月准假一次不出三日，令月报查核之条，其不告假而擅去者，本生除名，监院记过，立法不可谓不严。顾条首又云，有故不能应课者，先日告假，呈明院长，是逆虑诸生众多，不尽受监院约束，故以院长稽之，例意诚为周密，然未免事出两歧，转未能画一矣。盖议法之难如此。

三十年十二月，藩使海阳胡公(文伯)详以粤秀、端溪、越华三书院经费丰约不齐，将粤秀额数议减(详见度支)，其《考课规条》就原定《章程》会同，细加参订，编列清册，请缮正发刊，俾永远遵守。

嘉庆十四年二月，藩使满洲卫公(龄)会议详覆增删各款《规条》。

谨案：此即现行刻本所存之《规条》、《须知》二册也。

二十五年十一月，藩使昌黎公(元煜)会详《支給膏火章程》。

右旧议规条。

梁廷柟：粤秀书院学规

清嘉庆年间

拟仿朱子《白鹿洞教条》：

一、父子有亲，君臣有义，夫妇有别，长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

右五教之目。尧舜使契为司徒，敬敷五教，即此是也。学者学此而已，而其所以学之之序亦有五焉，其列如左。

一、博学之，审问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笃行之。

右为学之序。学问思辨四者，皆所以穷理，若夫笃行之事，则自修身以至处事接物，亦各有要，其列如左。

一、言忠信，行笃敬，惩忿，窒欲，迁善，改过。

右修身之要。

一、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。

右处事之要。

一、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；行有不得，反求诸己。

右接物之要。

谨案：此朱子集古训以教人之规条也，圣贤教学之大端具在于是，不可增损一字。惟当督率学人，讲明遵守，复以时互相策励而力行之。苟能实知其理之当然，而责其身以必然，则规矩禁防之具，是皆朱子所谓浅于待学人而可以不必设者。然人之敬怠不同，而教之本末并举。故朱子于程端蒙与董铎所以立学则，自朔望之仪至使人之道，凡十有八条，尝录而序之。惟其衣服之异制，仪节之稍烦，有难以概之今日者。今略加酌议，就其大目而参注之如左。

一、凡学于此者必严朔、望之仪。

书院设云板于讲堂，凡朔望日味爽，斋仆击板，始击，咸盥漱，整衣冠。再击，皆升堂。师长帅诸生诣先儒前再拜，焚香讫，又再拜，退，师长面西立，诸生之长者相率立齐，向上三揖，遇节日则再拜，诸生亦相向东西立齐，一揖而退。

谨晨昏之令。

一、常日击板如前，再击皆就案，朗诵所业书，遇讲书作文之期，则升堂向师长三揖，至夜二鼓击板方就寝，或夜诵者听之。

一、居处必恭

居有常处，序坐以齿。凡坐必直身正体，勿箕踞倾倚、交胫摇足，寝必后长者。既寝勿言，当昼勿寝。

一、步立必正

行必徐，立必拱，必后长者，勿背所尊，勿践阈，勿跛倚。

一、视听必端

勿淫视，勿倾听。

一、言语必谨

致详审，重然诺，肃声气，勿轻，勿诞，勿戏谑喧哗，勿及乡里人物长短及市井鄙俚无益之谈，如有群聚设呼笑谑者，师长谕止之，再三不悛，则斥之。

一、容貌必庄

必端严凝重，勿轻易放肆，勿粗豪狠肆，勿轻有喜怒。

一、衣冠必整

勿为诡异华靡，勿致垢敝简率，虽燕处不得裸袒，虽盛暑不去袜，犯者师长面谕之，再三不悛者，斥之。

一、饮食必节

书院不得私有燕会，凡常食勿贪味，勿耻恶食，非节假及尊命不得饮，饮不过三爵，勿致醉。如有群聚饮谑者，师长严谕之，不悛则斥之。

一、出入必告

书院门常静闭，惟辰刻放买薪菜，诸生告假者置籍令自书其名，日返亦自书销假。常日非尊长呼唤，师长使令，及己有急干，皆不得辄出院门。出不易方，入不逾期，无故辄出及假不禀命者，谕之，游荡者，斥之。

一、读书必专一

书院经籍略备，诸生听其借读，读书时必须正心肃容，一书已熟，方读一书，勿务泛观。非圣之书勿读，无益之文勿观。

一、写字必楷敬

勿草，勿欹倾。

一、几案必整齐

位置有伦，简秩不乱，书笥衣篋必谨扃钥，堂室必洁净。逐日各生督令斋仆洒扫堂室，拭几桌，如有秽污，悉令扫除，不拘早晚，常芟拔草茨。

一、相呼必以齿

年长倍者以丈，十年长者以兄，年相若者以字，勿以汝尔。

一、接见必有定

书院不会私客，客有于诸生中必欲相见者，白之师长，许之乃见，非其类者，不许进院内。

一、修业有余功，游艺有适性

弹琴、习射、投壶，各有仪矩，非时勿弄，博弈鄙事，断不宜染。

一、使人庄以恕而必专所听

书院薪水不能不需仆僮，当择谨愿勤力者，庄以临之，恕以待之，有小过者各自为约束，甚则禀师长遣之。

按：《白鹿洞教条》，学问之宏纲大目也。《程董二先生学则》，群居日用之常仪也。本末相须，内外交养，庶为学之道不外是矣。

谨案：今讲堂设屏于门，纵八尺二寸，横八尺，在讲座后粉其板而楷书此学规于上。粉迹重叠，殆装饰已数番矣。院之初设，奉安先贤于讲堂，而今西斋之先贤祠别为堂，楹曰“立诚斋”，原为生徒藏修之所，未以备俎豆也。至乾隆十七年九月始，以院长意禀覆核准奉迁先贤木主于西斋，案牘有之，而未明云西斋何地也。迨十八年十月，藩使请修立诚斋，添设李、黄二公木主，云添设则上年所迁于西斋者，即立诚斋舍，且初迁尚仍其斋名无疑矣。当讲堂中祀先贤时，此屏尚侧立，故南海罗章山拟书院记有“旁列屏幃”语（详图说）。既迁后，即正讲座，而以屏倚其后，且藉以障门耳。所录《白鹿洞教条》则始自乾隆元年五月，内阁钦

奉谕旨命行文各省督抚学政，凡院长选经明行修之人，生徒择秀异沉潜者，酌仿《朱子白鹿洞规条》立之仪节，以检束其身心，仿《分年读书法》予之程课，使贯通乎经史。煌煌天语，薄海钦依，仪节之循，肇端于此，前此初设时之所未有。所以二十三年沈院长补撰《书院记》有“大吏仰承德意，仿《白鹿洞规》、《分年读书法》立之仪节，予以课程”语，盖敬述其缘起也。至十八条，皆番禺程端蒙、董铎原文，而细目略异朱子，亦惟此院有之。其案语云十有八条，录而序之，惟其衣服之异制，仪节之稍烦，有难以概之今日者。今略加酌议，就其大目而参注之如左云云。不著年月姓名。今阅岁久，似撰著者之为官为师，已莫可考矣。然据先弼亭伯祖（泉）文集（《弼亭遗文》四卷，著录《广东通志·艺文略》，与坊间所行之《弼亭四书文》亦分装四册者异）有先伯祖燮庵司马（善长）行状，载当时主讲事颇详。云初先生在粤秀师事杨紫川，紫川既擢用，以忧归。巡抚王公复延至粤秀，时先生成进士，需次家居，召佐丹黄，紫川起复去，即聘先生掌院，先为弟子而后为师，诸生荣之。教人务先变化气质，揭白鹿洞条教导之文章，斥浮扫靡，独建宗风。又所撰《弼亭笔记》，书其入院曲折，云当时朋旧咸在，再辞而后就与诸生约，意在简当易行，不欲稍强以所难，但即成规而酌除其烦琐者，士心用是翕然云云。溯考故事，诸生偶出，必诣院长告假，案牍固数见之。至今现行规条尚有此语，则当时出告反面，最为此院要典。今观第十《出入必告》条下注，但令诸生置籍，自书其名，返亦自销，而不责以纷纷入请之事，与《弼亭笔记》所称简当易行者实相符合，以此疑注为先司马主席时所补。特以公词不可私，故当时未识名姓，《弼亭遗文》但举仿白鹿洞教事，而未及分晰言之耳。

右学规。

冯敏昌：粤秀书院劝学诸则引

清嘉庆六年（1801）

余以庸疏，自甘守拙，顾以己未、庚申之岁，过蒙尚书制军大人有齐觉罗吉公知爱，聘主端溪讲席，夙夜竞惕，恐误来学。因竭其愚昧之心思，撰有《端溪书院学规》十六条，大抵由本及末，崇实戒虚，且揭斋壁，用相砥砺。亦幸同学诸子降心相从，历时渐久，颇有相说以解之乐。而余究以诸无实效，方思辞去，蒙中丞抚军大人瑚公推爱，改延粤秀主讲。余敬辞至再，尚蒙不弃，而文宗大人和圃万先生暨方伯西林常公、廉访绣县吴公、都转雨村永公、观察香浦叶公，皆雅意劝勉。余迴惶久之，因不敢辞。迨启馆之日，复蒙制、抚两大人暨诸太公祖有加礼焉。余因仰叹诸大君子栽培士子之盛心，为不可及，故乃于不肖有加无已若是也，然则不肖之感激而思所以仰答万一者，当何如矣。试独念之，学问之道，岂有他哉？亦惟由本及末，崇实戒虚而已矣。大抵余之愚暗，其所欲为同学正告者，已具于《端溪学规》十六条之内，余既不温故知新，别有所得，以为粤秀人士进者，则愿仍将《端溪学规》刻成册子，揭示同学，若有意者，自可采览，亦似无庸别为词费矣。顾重念之，申劝再三者，教诲之道也，而补救杂出者，时地之异也。今窃念粤秀为通省人才荟萃之区，而省会亦为五方杂处之地，则所以劝戒于诸同学者，虽不异于《端溪学规》，而亦宜有在于端溪学规之外者矣。是用更作《劝学诸则》

以相验焉。谨列其目于后。

学基一则

正学、品行、义利、礼文。

敬业一则

读注、看书、读史、诸学、训诂、学书、古文。

论文一则

文体。

崇雅一则

诗赋。

务实一则

立课程、勉应课。

去非一则

简出入、戒非事。

冯敏昌：示生童文

清嘉庆十年(1805)

掌院示生童知悉：敬惟书院之设，乃国家乐育人才之厚恩，与大宪栽培士子之盛意。然其弊也，有名无实，或类空文，良由掌教训课不力，诸生坐谭罔效，甚且赌博酗饮，诸多非法，其为有负教育，抑又何如。掌教辛酉之年，亦尝摄讲于此，诸惭罔裨，兹又承大宪垂情，从越华重摄此席，夙夜深维，未知何由仰答于万一也。今方启馆之始，谨与诸生约：凡入院读书者，务须实力用功，不可舍业以嬉，纵情自逸。大抵先须遵照宪官馆规，每日将院门封闭以时，启放水菜，每日晨刻、未刻。此外诸生有事出入，必须报明，然后酌启，毋许非时混行出入，俾其稍收放心。至于日逐课程，掌教当酌示程式，遵照用功，仍按日登记簿册，届期汇缴，以便稽查，或抽背经书，或诂问义意，庶可严催用功。倘其仍前怠纵，必当启宪量示惩警，若其别有非为，查知必当移启逐出，毋许溷乱院规，即使有失士心，亦所不恤，盖亦正非得已也。故今示诸生，果其有志向上，不肯畏难自止，实所愿见，自可搬入用功。若其藉此为名，意图自便，或别有肺肠，思行诡弊，则请勿轻尝试，以致自干咎戾，悔之无及，则竟不如不搬入院，但作外课之为犹愈也。幸自熟思审处，期以相成，勿致相妨，实为两便。此示。

谨案：先生历主诸院，并有学规刻入所著《小罗浮文集》，今止就其长此院时所撰规条录之。

冯敏昌：书院事宜陈札

清嘉庆十年(1805)

一、窃惟书院之弊，莫大于每年甄别一次也。大宪留心校阅取录，今年之所取，明年弃之，望其成就，不如即现所甄录者，无问其良楛真伪而教之三年，然后甄别之为愈也。一年之后，渐

次化其鄙俚之情，而稍归于文雅，其如又以一甄别格之哉？盖凡衙门报册买卷，监院分润，掌教贽见，甄别之便，便于此三种而已。旧规三年一甄别者，大抵在于科举之后一年，作弊者即以逢科甄别为词。后也，即不科年而亦甄别，故积渐至于此耳。今欲定三年一考之便，非经奏定，势难久行。今二月开馆后，二月中旬甄别，三月出榜，新者四月搬入，留者亦至四月，然后用功。十二月初又复散馆，每年只有五六个月而已，人才之成就岂可言？

一、学使考送诸弊尽除，今一年一考，则不过广府与嘉应之人而已。似宜照旧移知学使，于前列之生量为移送，到即补缺，童生取录入学外，尚有文字可观者，酌取送入。此或鼓舞童生之一法也。

一、书院士子积习，往往占据房舍，拆毁窗户、器物，使后来者无所得房，而彼乃称言，某房若有顶手，即亦可得之类。此弊最久。其作弊之甚者，则如遇小考即出作枪手，取进究明，已闻风而逸，故有藏垢纳污之口实。又，旧规院门每日封闭，于辰刻、酉刻放鱼菜二次，防弊甚为得法。蒙于辛酉之岁，力照此规，将酉刻改为未刻，多事者纷纷搬出，是岁竟有住院者招集街坊蒙童十数人教读，粮道驱之始息。又有招集初开笔之童生，就中教读，比监院查房亦傲不回避，若得宪禁，庶为画一。

一、放榜后竟补至七八次，几至三百余人，而越华竟多至七百余，正课在外。端溪略少，然亦不下二百余人。是以万学使遂减其什之三四，去年姚学使痛减其什之六七，今年甄别榜所取附课，似乎过少，恐中式人士无几，现在正附课之外，酌加七八十名或五六十名，若合成二百余人，定一附课定额，庶后遵循有准。

一、或谓学院随考送院为时甚缓，近今甄别之便将在院诸生考试并收考，外人亦未尝不可，但须初次取录多人，后加以严覆，递覆递减，则真才可得。今书院之大弊在于燕朋嬖党，怀挟私心，荧惑公听，挟制师长。六七年前，岁修千金，乾隆壬午，端溪陆大田先生尚六百余，而粤秀延范九池先生岁修则八百金，其薪米皆在外。家潜斋太史尚复回千金。后此掌教自请岁省三百金，当道奏为令。蒙子弟并随从益以长班、茶房、厨子、火夫、家口见在为三十三人，日约须米三十六斤，为银九钱，早菜二钱，晚二钱，柴薪一钱五分，灯油一钱，一日钱一两六钱计之，岁为银五百七十六两矣。而每岁家人工食约二十金，轿钱约四五十金，二千余里，家眷之来，约费百金，则已七百四十余金矣。而每岁上下添补粗衣，省中应酬红白，将何所出？不得不藉助于贽见礼矣。旧规每人贽见七、八员，蒙非有加于前，然而诸生中则有执贽四员、三员者焉，有二员、一员者焉，有并一员无之，而但具一帖者焉。而且但具一帖者，以正别榜正附课计之，其来见者仅半，将何所恃以为助哉！且尤异者播散谣言，以为掌教贪财忘义，口众我寡，事味难辨。窃愿大人之为粤东人士计，俟蒙避位之后，仍奏请照回原日事例，庶可他时延接外省硕儒宿学，造就此邦人士，凡此皆不得已而后言之者。

一、《规条》：三课不到者，分别扣除。乃诸生竟有不应馆课者，顷藩司札谕，凡见过掌教监院方许应本司补课，即于是日有顶名冒考之事，越日馆课而又有上堂硬考之事，现俱经监院详请藩宪核夺，宜如何分别办理。

一、端溪官课皆无委员，但将题目封发，请院长点名，诸生无敢作弊，混乱规矩者。今不审可照此行之否？

一、监院遇录遗册资可以生发，而开销公项每月不过银四两四钱。从前监院困窘难过，遂有将正课生童入院肄业之数，以少报多，冒领膏火，后为同官指出，大干咎戾，应令其每月造报生童请领膏火人数，由院长稽查。至诸生谒见监院之贽见过重，则诸生难办，过少则监院难支，示一章程，俾得遵奉不惑。

一、诸生历称傲岸，说者谓形势使然。如讲堂之外两厢房反向外出，又大堂之外东边一铺民高楼斜背外出，至大门照墙之上，则仓亭外屋顶三处背向外出，尤其甚者，铺民于书院御书楼下建设高大酒楼一连，亦且背出在元武方位，宜静不宜动，宜伏不宜高者，彼之厨房与西斋诸生住房毗连同一屋脊，又与院长校阅文艺之地相去不过五尺，号呼叫躁，藩司批县押拆示禁，而该铺狡梗，实力陈说，俾就驱除。

一、越华长班二名，粤秀事体较繁，可否酌添一名，并各给一两二钱，又此院并无茶房、打扫夫，更恳添设一名，若三年甄别一次，书办必无人承当，不审亦可加添否。

一、东西两斋诸生住房，以及先贤堂奉神位处，皆瓦面破漏，梁栋蛀蚀，墙壁多有倾颓，倘得奏请动支帑项万金以上，重为大修，易以火砖，则工程结实，气象聿新，其为福庇，又岂一人一时之事而已哉？

谨案：原札洋洒万言，刻入先生所著《小罗浮文集》中，今逐段节引，期达意而止，如欲观全文，则原书具在，可检也。

卫龄：粤秀书院条规十八则^①

清嘉庆十四年(1809)

为重订书院规条以崇实学事：照得粤东为东南文物之邦，书院乃人才荟萃之地，历有规条，至详且备。兹督部堂、抚部院复加检阅，尚有宜因时斟酌者，重行厘定。凡在院诸生，总期屏黜浮华，敦崇实学，以培国家有用之真才，实有厚望。所有规条，胪列于左：

一、每月逢二、八日上堂讲书，不拘四书、五经、诸史，听院长抽阅发问，诸生务宜各抒心得，贯串义蕴，明白宣讲，则平时义理精熟，不特识见开朗，作为文辞自无剿说之弊。其有疑义，登堂质问。

一、每月课期，初三定为官课，十三、二十三定为馆课。两院于四季孟月轮课，司道仲季两月轮课，院长每月两课。

一、每课四书文一篇，试帖诗一首。现在功令，五经并试，首场作论改为试帖，科岁两试亦止策及经文。今课期制艺试帖之外，如遇日永余闲，应作经文及策，或作律诗、经解，停止作论。

一、课期，诸生黎明登堂，向院长揖坐，封门发题。如官课，委员监场，监院教官于课日清晨请题封发，试卷即日收齐，次早该委员呈送，不得假手院役滋弊。至馆课，即令监院监场。

一、课试，文体以清真雅正为宗，绝去肤庸之习。诗体以唐人试帖为准，制题工稳，尤贵各

^① 此篇原作：“嘉庆十四年刊定规条十八则”，且有原注称“督抚部院定条款，而藩使刊行之”。至署名“卫龄”，则依前载规则而定。以下《须知》亦据此署名。

尽所长、独出心裁。如有全抄刻文及全卷雷同并不能完卷者，正、外课俱降附课，附课除名。

一、两院课期派厅官一员，司道课期各派首领佐贰官一员，协同监院教官查察，委员监场。辰午饭食，遵照议请每桌给银六钱，共银一两二钱。至馆课，即令监院监场，本有蔬薪折席，毋庸议增。其院长课期，监院官严加稽察，以杜传递代倩之弊。凡在院肄业诸生，监院官平时俱应认识，如有冒承倩代，即时扶出。倘不经心，别经查出，将监院官记过，甚或徇隐及别有弊端，分别掣回查参。

一、每课例有奖赏纸笔银一两，余至特等一名为止，俱五钱；童生上取首名五钱，二、三名各给赏纸笔银三钱。又旗籍生童向无议赏，今议旗籍生童一等首名请照给银一两，余至二等首名止，俱给银五钱；旗籍童生上取首名给银五钱，附课诸生考居前列者，一体给予奖赏。再超等多不过八名。乡试之年，正、外、附课俱增广肄业人数，如多佳卷，酌量宽取四五名，以示奖励。（谨案：奖赏后自道光七年始推广名数。）

一、肄业诸生，向例每年仲春月前考课一次，以作甄别，本部堂、部院预先示期，令诸生童自赴监院报名投卷候考，俟榜发取录有名者，方许入院居住，此一年大甄别也。而学随时进，宜日益，不宜日损，一年内课试每月三期，诸生有连考三次后五名，正课降外课，外、附课俱除名。若诸生中有连考优等三次者，外课升正课，附课升外课，准其有缺挨补，以示惩戒，使诸生争自濯磨，以期文风日上。

一、外府县生童路远或有事故不能应考甄别者，准其具呈，随课补考，展至四月初三日本部院课期截止以后，不得再行续禀。

一、各生童随课补考，将试卷送本部院评阅，如果文理优长，分别录取，准其候补正课、外课。俟应考三次之后，遇有正课缺出，先将此项候补正课生童拨补一人，次将外课连考三优者升补一人，挨次轮流间补；外课缺出，先将此项候补外课生童拨补一人，次将附课连考三优者升补一人，亦如正课挨次轮补。如无连考三优者，即尽候补之人拨补；如无候补者，亦尽连考三优之人升补。如两项均无或俱补竣，再有正课缺出，准以甄别所取之外课挨名升补；外课缺出，准以甄别所取之附课挨名升补。其请领膏火，详候核转批准发院，未免稍逾时日，准以监院请领起文之日起支，以示优恤。

一、正、外课实缺，童生考取入学，即拨归生员正、外课额内支领膏火，以示鼓励，该生本系实缺，与候补、候升者不同；遇有缺出，先尽此项新生拨补，再轮拨候补及应升之人。倘生员额内无缺可补，仍准在童生本额声明请领膏火，俟有缺再行改拨。其由童生续经捐监者，不得援入学之例，无论正、外、附课童生俱作为生监附课。

一、甄别每年额取正课生监八十名、童生二十名，每名每月向给膏火银一两六钱五分。兹议增银一钱五分，共银一两八钱。向来只有正课、附课两等，上下相悬太甚。今议照常课超、特、一等之例，分作三等，于额设正课外，增设外课生监四十名，外课童生十名，毋论住院、住外，每名给膏火银九钱。向来每遇乡试之年，生监增取正课四十名。今议乡试年分增取正课生监二十名，以足一百名之数，外课生监增取十名，以足五十名之数。其非乡试年分，总以正课生监八十名，外课生监四十名为定额。至童生，常年已增外课十名，乡试年分无关科举，不必另增。

一、乡试年分，增额正、外课膏火，向系放榜后截支，惟念该生等业经增额录取在院，榜发

下第，仍留院读书，非苦学寒士，即路远一时不能回籍之人，遽照常额扣除旅资，转形竭蹶，自应展限至年终散馆日止。所有正课后二十名生监，仍照前分别住院全支、不住院半支之例给发；外课后十名生监亦仍以应课、不应课分别支扣，以示格外体恤。

一、书院肄业生童，每月膏火，向来不论住院、外居，凡课期应试者俱行照数支給。但查外居各生，或家道尚饶，或馆教在省，与住院肄业者应有区别。嗣后住院各生，应课者照数支給膏火，若外居正课各生，课期应试者膏火减半支給，其扣存一半膏火，如有在院肄业应得正外课而一时无缺可补者，系外课应补正课，即在扣存项下给予半膏火，以符正课之数；系附课应补外课，仍将扣半银两给予外课膏火，以昭体恤。此外俱扣存，以备应用。如有无故一课不到者，扣去膏火三分之一；两课不到者，扣去三分之二；接连三课不到者，该监院查明有无事故，分别降除示儆。

一、院内斋房，应先尽正课生童居住，有余再准外、附课进院。若斋房尚多，正课生童未到，而外县生童名列附课负笈先来，亦应准其入院，但一人止准住房一间；其房较宽者，应俟二三人同住一间。不得以一人包住两间、三间，由内打通出入，诡贴未进院之正课生童姓名，并假设床铺、影射多估及冒充住院，希图全支膏火。（道光八年，复外居全给之例，见故事。）

一、肄业住院各生，向来均有冒领膏火情弊，嗣后监院教官于每月下旬将住院各生折报广粮通判。该通判亲赴查点，如有冒捏，即将监院官揭参，以杜虚糜。

一、代作文字、冒领膏火，最为恶习，嗣后无论院内院外生童，凡遇支领膏火，俱令本生亲自赴领，如未经谒见山长、监院者，将该生膏火扣留，不准领给。监院如有通同冒领情弊，严行参办。

一、诸生遇有故不能应课者，先日告假，呈明院长。凡附城及百里内，每月准假一次，三日内销假，免扣膏火，四日将膏火扣旷。如有父母要务及离远者，于告假日停支膏火，出缺另补，假满之日赴院候缺。监院教官登簿稽考，每月底折报藩司、粮道查核。若诸生不告假而擅去，及临时规避，一经查出，将本生除名，监院官记过。

一、书院大门，原定辰酉二时开放水菜，余即封锁，钥匙交监院、教官收掌，不许闲人滥行出入。如有擅出，把门不禀明监院官，将门役责处，诸生记过；至二次者，停支膏火五日；若犯三次，即斥出书院。

一、书院中经、史、子、集，听诸生随时向监院教官取阅，登簿注明，阅后缴还销号。监院将书造册存院，每散馆时，将并无遗失缘由出结通报；如有遗失残缺，令监院赔补。

以上各条，课试有程，激劝有道，诸生果能恪行遵奉，共切观摩，何患学不日进，底于大成。至饬躬明伦，读书不负，则屏间《鹿洞学规》赅括无遗，院长以经师而为人师，循循善诱，惟在诸生虚心领受，实力讲求，立志日新，定能月异，实学三载，宾兴仁卜连茹之庆，他日文章报国，远大之规，皆基于此，不其休哉！

谨案：《规条》与《须知》各自为册，议定于嘉庆十四年。规条以十五年四月，须知以三月刻成，皆现在奉行者也。

十五年六月，禀奉抚宪饬行，如广粮通判所议，将门役裁减一名，添设书识一名，茶夫一名，以资办公。其前添设长班一名，每月工食银二两，扫夫一名，每月工食银一两一钱，亦属多寡不

均,所有现请添设院役及从前添设长班、打扫夫各工食俱应归画一统。自嘉庆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,每名每月均支工食银九钱二分,统于膏火项内融支等因,飭行遵照在案。嗣于七月十七日复经稟请增复门役。奉抚宪批行,现在住院诸生人数较多,门役一名不足以资照料,据申添复,尚属可行,如稟遵照办理,仍候檄行布政司广粮通判知照。

卫龄：粤秀书院须知十四条

清嘉庆十四年(1809)

一、院长每年脩脯银五百两,每月蔬薪银十二两,米价银四两二钱,每课折席银八钱,节礼银十两。

一、监院每月蔬薪银三两,米价银一两四钱,每课折席银三钱,卷价每本向银三厘七毫六丝,今时价不敷酌给,每本价银四厘五毫。

一、院役书办一名,头门二名,厨子一名,水夫一名,长班一名,共六名,每月工食银五钱,米价银四钱二分,书办每月纸笔银六钱。

一、新设长班一名,每月工食银二两。

一、新设扫夫一名,每月工食银一两一钱。

一、床铺、桌凳,应仍备给,惟责成把门不许擅搬出院,监院年终查有坏烂,报明广粮通判转详司道修补,并将某房置备什物若干件,由监院造册铃记,登载存院备查。

一、正课生童每月向支膏火银一两六钱五分,兹酌增银一钱五分,共银一两八钱,外课减半,凡有告假者,分别扣旷,其不住院生童,膏火折半。

谨案:此为外销之款,取给于大吏之公捐者。

一、生童应课奖赏

督抚宪课向来生监超等,首名给银五钱,余皆三钱,特等第一名给银二钱五分,童生上卷第一名给银一钱五分。

司道宪课生监超等,首名给银二钱五分,余皆一钱五分,特等第一名给银一钱,童生上卷第一名给银一钱。兹议院司道馆课生监一等首名俱一律赏给笔资银一两,余至二等首名以上俱赏银五钱,童生首名赏银五钱,二、三名每名赏银三钱。

谨案:自道光七年议增奖赏银已汇列见行规条内。

一、旗籍生童向无议赏,今议旗籍生员一等首名照给银一两,二等首名给银五钱,一等首名旗籍童生给银五钱。

一、院宪课期应封门,至酉初收卷过半,始行开放呈送,各司道题目无关紧要,不必即日午候开门,致启传递私出等弊。

一、每月报折定以初旬内将上月课期题目,应课及等第,各生童分别列折稟报督抚宪、藩司、粮道广粮厅,并将应领膏火,各生童分别告假,应课次数及应领奖赏,各生童列折赴广粮厅发给。

一、每月作课生童向有饭食,每名银八分,俱由广粮厅发给办理。兹议每名酌增银二分,

共银一钱，仍由广粮厅发给办理。

一、每月课期

督宪正、七月初三日课期。

藩宪二、八月初三日课期。

粮宪三、九月初三日课期。

抚宪四、十月初三日课期。

臬宪五、十一月初三日课期。

运宪六月初三日课期。

岁十二月初二日散馆。

谨案：见例自乾隆以来，屡有更易，当时每视经费之丰歉为度支出入之则，故歉则议裁，丰则议加，寓培植于节制之中，权衡有自酌中，而行受者固未尝以蓄刻疑之也。迨嘉庆十四年督部百公菊溪、抚部韩公桂龄极意作养，而院长邱滋畲先生尤与韩公有针芥之投，屏驺入院，语辄移时，备悉寒士经岁客居所赖以饮食、灯火、琴书之费者无多，不可使枵腹而诵读诗书也。于是就所入而通筹之，增添裁改，定为十又八条，斟酌至善，自时厥后，迄乎今兹，三四十年来，循守不易。法良则行之自久，意厚则被之者深。其中可以推广者，又节经禀定，间有一二原议参差之处，亦各归门类，附识案语，以俟后之君子审订而折衷之。此汇列全文次于历议规条后，而从前所议不可详考者，不得不缺之矣。

又案：近年旗籍生童，专习翻译，无就应甄别者，原设额数已裁，此经费之所以以减而增也。右须知。

粤秀书院重定章程^①

清嘉庆十五年(1810)

一、乾隆七年，详定额设人役八名。

一、十一年四月，粮道会请再增书识一名，并前设，实二名。

一、十三年五月，粮驿道详准，由道署议出吏书经理书院与普济堂事。

谨案：普济堂在大东门外较场。雍正二年，巡抚年公(希尧)钦奉上谕创建，收养孤独老病男子。别有普济院，康熙年建。

一、十三年五月，粮道会详，请复设礼生一名。

谨案：七年五月详案，议副掌教脩金，中有祀生衣资一款(未著数目)。祀生即礼生，所以备祭祀行礼者，故名。今云复设，不知裁自何年矣。

一、向来守院人役，额设八名。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为始，裁汰二名，实六名。

一、嘉庆十五年添设书识一名，门役复设二名，茶夫、厨子、打扫夫、火夫各一名，如监院请。

^① 此篇原题作：嘉庆十五年重定章程。

右书役额数附。

谨案：书役名额无可附丽，宜别立一门，今以为语无多，故以附于役食后。

又案：冯鱼山太史以嘉庆十一年卒于讲席，当时有礼陈书院事宜，尚称茶夫、打扫夫为此院所无，而以长班一名不敷差遣，并请添设，则茶夫、打扫夫当时尚无其人，而旧额八役，未经十五年裁定六役之前，其名目殆与今异。今则已添设长班而二之，院长监院各用其一，名目又与咨册异，但使供事于院，人司其事，而饬以食，名目所存，不必斤斤求之矣。

粤秀书院续增条例^①

清嘉庆十七年(1812)

一、书院每年甄别总在二月，榜发后始行启馆，应先补正、二月官课，连三月官课，馆课共五次。所有肄业生童于启馆旷课，以一月五课作为三次计算，分别递降。其升拔亦以一月五课三优，即准作为三优核算。以后月课，如有接连四课三优者，俱准统算升拔；旷课者亦照四课三旷，统算递降。旗籍生童均准一体办理，以广作育。

一、外府住院正外课生童，凡遇院府县试期已届将回本籍应考者，即在正课不住院扣旷项下，查其路途远近，酌量给予盘费。除家道殷实者毋庸议外，其有寒士路在五百里内之肇、惠两府者，预支一月膏火；路在一千里内之韶、潮、嘉、罗、连各府州者，预支两月膏火；路在一千里以外至一千七百里之南雄、高、雷、廉、琼各府州者，预支三月膏火。倘试期在年终散馆，该生无膏火可支，亦在扣旷备用项下一体支給，以示优恤。其不住院之外府正课生童回籍考试，无庸预支，以节糜费。至例应预支之生童，由监院具文移知该生本学教官，俟该生试毕，仍由该生本学教官领取回文，到院销假补课，以凭详报销案。若各生非因应试期届，平常回籍，不得援以为例。

又，道光七年十月，奉成部院札，拟改超等生监不必定以名数，将取列超等生监第一名，赏给纸笔银一两，第二、三名赏银八钱，余至特等首名赏银五钱，其特等第二名至第五名止，赏银三钱，余照旧章办理。

右现行规条。

梁廷柟：粤秀书院历议考课

清道光年间

谨案：乾隆元年钦奉谕旨，从游之士必立品勤学，择乡里秀异沉潜学问者肄业其中。盖考课莫大于是，亦莫切于是，已恭录师席表矣。今举历议考课之法著于篇。

一、乾隆九年，礼部议准广东肇高学政金洪铨条奏书院生员宜严加甄别一条，令驻省道员专司稽察。

^① 此篇原题：又十七年续增条例。